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华科技”）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

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反馈。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